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該公告僅為促使向香港投資者發佈同步資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SBS，BBS、譚錦球博士GBS，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

## 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分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它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回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由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作出之公告

**完成要約回購至少最低接納金額的  
未償還的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 8.0% 的  
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要約。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的回購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有關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的回購要約已完成。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代價價格總額於同日結算，包括(i)1,849,440.00美元作為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現金代價，(ii)發行184,944,000美元的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及(iii)6,657,984美元作為資本化利息(導致已發行總金額191,601,984美元的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予根據回購要約有效交回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 (ISIN：XS2459381104；通用代碼：245938110)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按年利率8.0%計息，並分期支付。根據回購要約有效交回及接納的184,944,000美元的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已註銷。

此外，本公司已註銷本公司先前持有的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

緊接上述註銷後，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2,030,000美元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05,189,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